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1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10天（即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8,553.19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201,104.95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545,478,399.65 元。

2015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34,703,532.69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70,472.5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 1,569,062,204.53 元。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中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的分配方式、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综合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并购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本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同时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胡泽松先生、樊志宏先生、翁荣贵先生、杨振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2 号公告）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薪酬共计 339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2016 年，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向稀土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考虑到前述公司发展需要，以及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事实。为继续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仍然按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的标准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中有关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内容即《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第 2、3、4、5、6、7、9、10、11、12、13 项议案进行审议。同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16、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